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持有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4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6-0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补贴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中国民航局及各地区管理局、各级政府、机场等给予的支线补贴、节能减排基金、政府补贴、航线补贴共计约1.12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0.84亿元。

因补贴收入在受益期内摊销,2015年度公司确认收入147.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10.7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约0.85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至2016年7月1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时注意到,为配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柯建生先生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合计转让2343.80万股,并在2015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经销商持股计划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作出承诺如下:"实施本次协议转让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柯建生先生的上述承诺将在2016年10月27日届满,与首段所述承诺无冲突。

截止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112,000,000	25.40%
柯建生	88,562,000	20.08%
合计	200,562,000	45.58%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敦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6,755,306.98	2,361,084,401.71	35.35%
营业利润	603,309,290.66	396,005,586.88	52.35%
利润总额	609,119,826.13	400,864,328.48	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71,002.05	326,896,486.67	4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74	4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4%	18.20%	3.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2,800,194.31	2,533,284,686.17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5,596,383.00	1,941,179,673.21	18.77%
股本	440,978,000.00	440,990,000.00	-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4.40	18.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19,57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5%;利润总额60,91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1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7%。主要原因是:

(一)定制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衣柜行业)继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原有经销商专卖店订单持续增长,"大家居"战略逐见成效,店面客单价稳步上升;

(三)继续新开索菲亚专卖店,加密一、二线城市销售网点,下沉四、五线城市;

(四)积极推进O2O业务,跟各大电商网站、家具电商平台、装修电商平台、互联网家装公司等紧密合作,持续推进"互联网+"的公司战略;

(五)公司在去年成立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旨在提升企业的整体数字化、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从而快速实现企业互联网转型。报告期内,信息与数字化中心在营销与供应链自动化提升,板材利用率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和企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导致毛利率与同期比较有所上升,另外管理费用的增速也得到有效的控制,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与本次业绩快报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6-00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2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旅游投资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详见公司临2015-031公告)。

旅游投资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累计增持金额1009.88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76,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2,733,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

旅游投资集团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旅游投资集团承诺,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的看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16年1月13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经理程鹏、副总经理张亚非、赖丰福、曹晓航、雷文辉和金水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 鹏	董事、总经理	3,138,910	0.44%
张亚非	副总经理	2,552,828	0.36%
赖丰福	副总经理	2,255,910	0.32%
曹晓航	副总经理	2,566,110	0.36%
雷文辉	副总经理	823,572	0.12%
金水祥	副总经理	667,226	0.09%

二、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总经理程鹏、副总经理张亚非、赖丰福、曹晓航、雷文辉和金水祥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及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今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449,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9,327,5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精神,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及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三安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不排除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额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三安集团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将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8800)的场内简称由"国泰黄金"变更为"黄金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和"千方科技"(证券代码:00237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未来减持计划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拟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及其关联方张刚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的计划。如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承诺将转让股份所得收入让渡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重大提示:

1、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已在2015年10月27日公开披露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并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议案。

3、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山东华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33.0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04万股。

根据以上条件,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000万元,则发行股份数量为19,038,984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到达摊薄的最大程度。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3、根据公司2015年前三个季度的盈利状况,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8%,在此基础上选取增长率为-15%、0、15%三种情形来预测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根据公司2015年前三个季度的盈利状况,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38%,并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率与扣非数据一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据此,假设公司将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该分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度)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	非公开发行后(2016年度)
总股本(股)	105,400,000.00	105,400,000.00	124,438,98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630,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83,071,943.82	709,656,994.16	709,656,994.16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5%,已考虑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09,656,994.16	758,629,344.51	1,388,629,3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3	0.38
每股净资产(元)	6.73	7.20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15%	4.88%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平,已考虑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09,656,994.16	751,283,491.96	1,381,283,49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7	0.33
每股净资产(元)	6.73	7.13	1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5.38%	3.41%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15%,已考虑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09,656,994.16	743,937,639.41	1,373,937,6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2	0.28
每股净资产(元)	6.73	7.06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4.59%	2.91%

注: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5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数量和实施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现金股利数量和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将用以项目建设及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在建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应对风险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是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机制玻璃高脚杯生产企业,公司长期关注日用玻璃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业务风险,具体如下:

1、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整体趋弱,中国与新兴经济体出现成长速度放缓问题。作为传统制造业的国内日用玻璃行业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也将不可避免受到波及和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产品,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道路,保持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不断完善和提高产品结构;继续实施全国化产业布局战略,保持并扩大在行业内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并不断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使规模效益充分发挥;创新营销思路和机制,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节能环保、人才培养等工作,实现企业的长久健康发展。

2、国际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

近年来,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在日用玻璃行业中表现的越加突出,美国O-I集团、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国际日用玻璃知名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

为应对来自国际企业的挑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与国外多家知名玻璃技术和设备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2012年公司与捷克玻璃服务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合作,通过对配方、料道炉体构造和电极布局、电流、电压等参数的配置进行合理配置测试,以实现玻璃料液质量的优化。2012年公司还与德国富尔玛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技术协作合同,由对方专家来华为公司指导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2014年9月,公司与国际知名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日本东洋玻璃株式会社签订了为期5年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引进对方先进的瓶罐制造技术和工艺。公司正在新建和改造的玻璃器皿生产线主要设备均从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引进,代表了当今国际玻璃器皿制造装备的先进水平。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与国外一流机构展开技术合作,同时结合自主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生产技术和装备的国际化水平获得了长足进步,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不断缩小。

(二)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业务单元下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一)° 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玻璃瓶罐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500-800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国性战略布局的企业之一,市场辐射能力名列同行业前茅。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为山东菏泽、辽宁新民、安徽安庆、山西太原等四家子公司,公司2012年在甘肃武威设立了一家新的子公司,将生产基地植根于核心目标市场,与当地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于当地区域市场的能力,及时满足当地重点客户需要,完善公司玻璃瓶罐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使之成为公司瓶罐业务新的市场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以打造中国高档日用玻璃第一品牌为战略发展目标,实施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1.27%、61.90%、64.08%和57.94%,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61、0.55、0.56,速动比率为0.38、0.39、0.35、0.41,上述指标反映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各报告期末承担的有息短期借款分别为39,400.00万元、49,200.00万元、47,089.75万元、62,7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50万元、1,445万元、2,805.10万元、0.00万元,有息长期借款分别为3,577.50万元、4,445.00万元、11,318.47万元、2,617.22万元,售后租回形成的有息长期应付款在2014年末、2015年9月末为4,044.34万元、1,669.22万元,2015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021.66万元,较高的负债严重制约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2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2年1月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以山东华鹏等行业领先企业为代表的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轻量化玻璃瓶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于当地区域市场、及时满足当地重点客户的能力,完善公司玻璃瓶罐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使之成为公司瓶罐业务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成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点。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两大类。报告期内,玻璃瓶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6%-80%之间,玻璃器皿的比重在20%-24%之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可以形成年产12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可以形成年产6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中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规划生产的主要为产品为高档葡萄酒瓶、啤酒瓶,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档轻量化白酒瓶、饮料瓶、广口食品瓶,属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玻璃瓶罐产品,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但与公司一般产品相比,定位更加高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合理提升和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总体业务的增长。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瓶罐轻量化技术、窑炉节能技术、一次和二次成型玻璃高脚杯生产技术、高难度瓶罐生产技术等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最早引进国际先进设备的企业。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一流的生产装备必须经过企业生产和技术团队的长期消化调试、改进创新,并通过熟练技术工人的操作才能发挥出最大效益。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历史久、装备水平起点高,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时间长,专业人才优势明显。公司具备运作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

凭借全国化的生产区位布局、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先进的产品制造水平,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其中,玻璃瓶罐客户现有上百家,包括国内葡萄酒、罐头、黄酒、调味品、食用油、医药等行业的诸多知名企业,客户优势十分明显。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